

2022年10月27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吉德龙 刘波 校对:赵叶

邮箱:ywzfb8@126.com 电话:18921886299

以为“人亡债灭”逃避执行

一女子虚假陈述被法院惩戒

几年前,孙某甲因经营木材加工业务需要资金周转,向沈某、王某、潘某多次借款。后来,孙某甲因病亡故,沈某、王某、潘某了解到孙某甲有对外债权及房屋征迁款等遗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孙某甲妻子蔡某英及其女儿孙某乙、孙某丙、陈某燕诉至大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四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孙某甲在世时所欠上述借款,但蔡某英等人以未继承财产或放弃继承财产为由一直未予履行,沈某等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大丰检察院 召开专题检察工作座谈会

盐城晚报讯 为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民事行政申诉渠道,近日,大丰检察院邀请辖区律师事务所召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检察官通过发放民行检察宣传手册,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向律师及法律工作者介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听取律师对该院民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大家就如何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好司法公正、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民利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

陈娟

射阳检察院 走访调研挂钩企业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干警分批走访挂钩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走访过程中,干警深入企业的生产工作场所,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经营状况及发展需求。同时,干警详细介绍全市政法系统服务发展“六项措施”、检察院关于服务“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公开承诺事项,并就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更好的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征求意见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主动作为,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推进“企业大走访”活动取得实效。

王利萍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查明,2020年6月,孙某甲夫妻共有房屋所得征迁款150万余元汇到蔡某英名下银行账户,后蔡某英又将钱款转至孙某乙名下,但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上述钱款早已被转移。

随后,执行法官依法传唤孙某乙,其辩称该钱款已取出交还其母亲偿还他人债务。当执行法官问及钱款如何支取、为何转账到其名下、是否是代为保管等问题时,其总是以“不知道”“不清楚”“我不懂”为借口推脱,也未能提供该钱款的支取明细等相关佐证材料。

在执行法官释明转移、隐匿财产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并出示法院详尽的调查材料后,孙某乙最终承认上述钱款确实在其个人账户,其就是该钱款的实际管理人。之后,孙某乙联系家人筹

措资金,现场给付11万余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鉴于孙某乙规避执行的行为,大丰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决定,其深刻认识到了错误,当场写下悔过书,并主动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隐匿、转移财产,情节较轻的,可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隐匿、转移拆迁补偿款,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侵犯了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性。执行法官对被继承人孙某甲的财产深入调查、固定证据,释明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依法作出罚款的惩戒措施,成功威慑被执行人,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罗刚 蔡荣

亭湖检察院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盐城晚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联合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亭湖检察院2019至2022年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通过此次审计调查工作,亭湖检察院明确了下一步财务工作整改的要求和内容,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提升依法理财、规范理财、科学理财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王颖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2)苏0991执166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施宏江名下车牌苏B938CG北京现代小型轿车进行拍卖。上述车辆将于2022年10月27日10时至2022年10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2年11月7日10时至2022年11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检察听证

盐都检察院

“磋商+听证”守护桥梁安全

盐城晚报讯 2月份,盐都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内一桥梁引桥扶手缺失,主桥栏杆破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并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联合召开磋商会议,明确受损桥梁养护职责单位。在此基础上,该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整治,促成桥梁修复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

为确保整改实效,近日,该院就桥梁安全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听取了检察机关及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并通过无人机远程对桥梁修复效果进行检查。经过综合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受损桥梁得到了较好修复,并对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守护公益的行为表示认可。

武中祥 张净

滨海检察院

公开听证护企发展

盐城晚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将安全生产放在企业经营的首位。”近日,在滨海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公开听证会现场,该县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周某某表示道。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阐述了案件事实,全面介绍了拟作不起诉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并就提起公诉对该民营企业造成的影响等向与会人员进行了详细说明。经过公开评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对该企业负责人周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近年来,该院秉持审慎谦抑、“轻轻”“重重”的办案理念,积极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准确把握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宽严尺度,严格区分经营违规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该院还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等活动,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情节轻微不起诉条件的涉企案件,邀请社会各界进行公开审查听证,充分听取意见,有力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

张昊 周玲玲

阜宁检察院

积极听取社会意见

盐城晚报讯 近日,阜宁检察院对黄某某骗取国家医保金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黄某某患有尿毒症,一直依靠国家医保政策在医院进行血透治疗。然而,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黄某某利用自己尿毒症患者的身份,先后帮其丈夫、妹妹、弟媳购买药品,骗取医保金达8000元。

阜宁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认真审查卷宗、听取各方证言,认为黄某某主观恶性小,不同于医保诈骗后将药品出售牟利的行为,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为了强化释法说理和司法公开,该院决定召开一场听证会。

针对案件实际情况,承办检察官协调案管部门从听证员库中筛选具有医学、医保、法学专业素养的人员作为听证员。听证过程中,黄某某向听证员说明了自己的购药理由及药品去向,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阐述了检方建议。随后,听证员们经过闭门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最终,阜宁检察院对黄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韩悦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